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

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应当专用于存放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也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备案。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

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六条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

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

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专员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履行职务。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存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定期报告审计时，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披露审计情况及结论。

第六章 募集资金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等工作，提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风险控制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信息收集与整

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监控、风险报告的编制、风险控制工作评估与改进。

第七章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公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信息。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的形式为：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二）以电子邮件和纸质文件形式发送至各股东、各投资者，公司留存纸质文件备案。

第三十一二条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高管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高管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本公司及管理基金的重大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如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条款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因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修订或者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